

# 元智大學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原則

85.12.11	8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87.04.01	8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87.11.20	8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88.04.21	8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88.11.17	8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89.04.26	8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89.11.15	8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0.01.10	8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1.04.16	9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2.01.08	9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2.06.18	9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3.06.23	9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4.06.29	9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7.11.05	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8.07.01	97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0.01.12	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.01.11	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4	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.04.26	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01	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大學部

- 一、每班以每學年 30 學分計算。
- 二、應用外語學系及藝術與設計學系考量其部份小班上課之規劃，計算標準每班以 1.5 班學分計算。
- 三、中語系含「習作」之課程，其開課學分數上限以 1.5 倍計算。
- 四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學分數依實際需求開課及審核。
- 五、各系應開之終端學習課程乙門，每學年最多可認列 5 學分。

## 第二條 研究所

### 一、碩士班

- (一) 每班每學年：6 門課×3 學分×2 學期=36 學分／每學年。(以招生 10 人為基準單位，招生入學人數每增加 10 人，學分數增加 6 學分。) 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和經營管理碩士班給予各 2 倍之開課學分數。電機系碩士班開課學分數分組計算，分別給予各組開課學分數。
- (二)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：36 學分／每學年。(以招生 30 人為基準單位，招生入學人數每增加 10 人，學分數增加 9 學分。) 電機系碩士在職

進修專班開課學分數分組計算，分別給予各組開課學分數。

## 二、博士班

- (一) 管理學院博士班：36 學分／每學年。
- (二) 獨立博士班：15 學分／每學年。
- (三) 其他博士班：9 學分／每學年。電機系博士班開課學分數分組計算，分別給予各組開課學分數。

第三條 各學院支援全院整合性質課程或跨系學程之推動，得額外開設課程，每學年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
## 第四條 說明

- 一、各開課單位之開課學分數，以實際支領鐘點時數計算。
- 二、「研究所」、「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」可合併計算學分數。
- 三、開課學分數以院為單位統籌運用。
- 四、
  - (一) 終端學習課程定義：學生融合在學期間所學，藉由實作，使其完成具體作品之課程。
  - (二) 為鼓勵學生融合所學，各系應開設終端學習課程為必修課程（含專業實習、海外實習、專題製作、畢業論文、成果展、展演、競賽...等）終端學習課程應有具體成果展現者為要。各系經系、院、校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所認定之「終端學習課程」，其開課學分數最高可認列 5 學分，不得申請大班加給與英語授課加給，視各系之課程需要與規劃排課。惟任課教師有義務指導修習此課程之學生，使其完成具體成果展現之作品，並經任課教師認可，上傳學校「終端學習課程網站」。
  - (三)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應修畢各系指定之終端學習課程。

第五條 本原則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